**2018年度**

**罗山县林茶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茶业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林业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物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物、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罗山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县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5、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7、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产化工等产业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9、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管理全县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格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有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1、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1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规划设计、绿化施工及机关单位绿化方案审核，绿化工程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和园林式前段时间评审工作。

13、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化事项。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根据罗编（2010）20号文件，林业局内设股室：办公室、植树造林与科学技术股（挂罗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资源林政与野生动物保护股（挂公益林管理办公室牌子）、林业产业项目办公室（挂花木产业开发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18年林业部门决算公开包括：罗山县林业局局机关、罗山县森林公安局、园林绿化管理所、林业技术推广站、林科所、森防站、国营中心苗圃场、退耕办、防火办、林政站、林业服务站、罗山兴林苗木开发中心、林政稽查大队、周党木材检查站、朱堂木材检查站。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总收入4863.74万元，支出总计4863.74万元。

收入4863.74万元，同2017年2555.78万元增加2307.96万元，增加90.3%，主要原因是2018年创建县城森林城市增加的县城老城区绿化提升工程款、廊道绿化建设项目款和上级拨付森林培育造林和绿化款。

支出4863.74万元，同2017年1735.44万元相比增加3128.3万元，增加180.25%，主要2018年创建县城森林城市增加的县城老城区绿化提升工程款、廊道绿化工作建设项目款和上级拨付森林培育造林和绿化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4043.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69.17万元，占95.67%；其他收入174.22万元，占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36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5.09万元，占40.77%；项目支出2143.02万元，占59.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4689.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33.39万元，增长62.13%，主要原因1是财政拨付单位五险一金及死亡人员抚恤金94.69万元；2是县财政拨付政府性基金额1537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创建森林城市廊道绿化；3是中央及县级财政拨付森林资源培育资金541.6万元；4、县城西城公园规划设计费48万元。同时比上年减少了车辆购置款。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4689.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954.08万元，增长123.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包括上年结转的天然林保护资金支出、用于县城创建森林城市廊道绿化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及森林资源培育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2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1.23万元，增长71.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包括上年结转的天然林保护资金支出、用于县城创建森林城市廊道绿化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及森林资源培育等。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6.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占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56万元，占3.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86万元，占0.63%；节能环保支出97.99万元，占3.29%；城乡社区支出110万元，占3.7%；农林水支出2625.96万元，占88.22%；住房保障支出28.3万元，占0.96%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7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54%。

其中：**1．2060402科学技术应用与开发。**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报告追加林业科学研究经费。

**2．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14.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47.16万元，支出决算为4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2080801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退休人员病故。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6.12万元，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6．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系统预算外人员没有纳入预算。

**7.．211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增加。

**8．2130104农业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款为上级拨付中心苗圃场补助支出。支出科运行存在错识。

**9． 21302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481.37万元，支出决算为53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加。

**10．2130204林业事业机构。**年初预算为104.46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外人员没有预算，年终缺口资金向财政报告追加经费。

**11．2130205森林培育。**支出决算为556.14万元。

**12．2130206林业技术推广。**支出决算为101.82万元。

13**．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支出决算为83.7万元。

**14．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决算为26.83万元。

**15．2130211动植物保护。**支出决算为6万元。

**16. 2110501天然林管护补助。**支出决算为97.99万元

**17．2130212湿地保护。**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尚未支出完。

**18．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决算为164万元。

**19．2130218林业质量安全。**支出决算为31.5万元。

**20．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支出决算为2万元。

**21．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内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加大，年终向财政报告追加资金。

**22．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支出决算为526.15万元。

**23．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外人员没有纳入预算，年终向财政报告追加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5.66万元、津贴补贴164.58万元、奖金31.45费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8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40.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59万元、住房公积金67.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3万元、离休费17万元、抚恤金29.07万元、生活补助3.83万元、医疗费补助0.87万元、奖励金2.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公用经费265.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19万元、印刷费9.84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5.72万元、邮电费1.31万元、差旅费66.29万元、维修（护）费4.9万元、会议费0.13万元、培训费7.68万元、公务接待费11.53万元、专用材料费12.2万元、劳务费26.85万元、委托业务费12.58万元、工会经费0.8万元、福利费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1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12万元，支出决算为43.56万元，完成预算的85.2%。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每年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2.03万元，完成预算的81.92%，占73.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92%，占26.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林业局因公出国（境）团数为0次，因公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3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单位2018年度新购置车辆数0辆，发生购置费用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2.0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用油18.215万元、车辆保险5.778万元、车辆维修8.037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车辆为8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5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人检查、本县境内乡镇来人联系业务和同级相关兄弟单位往来。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307个、来宾193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外宾团数0个，来宾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按照上级分解的绩效目标任务我们对县内的中央转移支付预算2399.06万元，省级预算990.74万元，共计3389.8万元的重要林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00.96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588.8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对本县内重点林业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我县重点林业项目产出指标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完成设计的造林、抚育、灾害防治任务，造林合格率、抚育率、灾害防治率都达到95%；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安排了部分林农就业，增加了收入；社会满意度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支出决算为548.7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公园规划设计费、老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和沪陕高速至东卜段廊道绿化款。财政拨付717万元，列支548.7万元，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68.3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化时间为今冬明春跨年度，故而部分资金待到2019年春季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81.37万元，支出决算为53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7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用途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四部分　　林业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森林培育（项）：反映造林、抚育及生态建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基本支出和林农的补偿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项）：反映国家给予造林企业或林农因林业生产在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灾害救助（项）：属项目支出，反映国家对林业自然灾害的救助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罗山县林业局

 2019年9月11日